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9 日 傳真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06 執沒 524 字第 164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沒字第 524 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）	三星	支	1	沈○華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三街○巷○號
存摺簿		本	1	沈○華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三街○巷○號
二聯式收據		本	2	沈○華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三街○巷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12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